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3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3	4:36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3	4:28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03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2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4:36
侯福達先生	增選委員	2:33	4:36
侯耀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3	4:36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陳淑娟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談潔貞女士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陳蕾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2)馮國鴻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金鈺偉先生

2. 主席告知委員會，侯志強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第 8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已載列於議程的附錄 1。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擬議在粉嶺第 44 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項目

(文件第 9/2009 號)

4. 馮國鴻先生介紹文件。
5. 潘忠賢先生歡迎政府在粉嶺第 44 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他表示粉嶺南的居民都希望增設圖書館，他查詢綜合大樓的會客室及會議室合併為多用途活動室後的面積為何。若政府的政策日後有所調整，在綜合大樓內加設圖書館是否可行。
6. 劉國勳先生表示支持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他對一直爭取在綜合大樓加設圖書館和青少年中心的建議未有納入設計內表示可惜，並希望有關設施可盡快興建，方便居民。綜合大樓預留作會議室的空間可靈活使用改作自修室用途，他認為圖書館的規模可大亦可小，該預留的空間亦可考慮用作社區圖書館，這樣的安排比流動圖書館更為靈活，可供市民借閱的藏書亦會更多。他促請當局積極考慮增設圖書館的建議。
7. 賴心先生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在粉嶺南增設圖書館，他相信圖書館比較只用作自修室的多用途活動室能令更多居民受惠。
8. 余智成先生表示贊成在粉嶺第 44 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並希望當局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及考慮增設圖書館。他指出自修室的數目不足，希望當局開放更多現有設施作自修室用途，供青少年使用。
9. 溫和達先生認為在粉嶺第 44 區興建的政府綜合大樓是一個利民的設施。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供具體的設施用途、面積比例以及多用途室的詳情，供委員會參考。他建議在設計時不只預留用作自修室的空間，同時應預留康樂設施的空間和供婦女團體使用的空間。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充分諮詢居民的意見，確保綜合大樓的設施配合居民的需要。
10. 葉曜丞先生詢問綜合大樓落成的時間。就有關部門表示沒有計劃在綜合大樓增設圖書館，他希望當局可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在設計時多了解居民的需要，體現以民為本的精神。
11. 馮國鴻先生表示，建築署粗略估計會客室及會議室合併後的樓面總面

積大約為 90 平方米。建築署現正擬訂綜合大樓的初步設計，稍後會就初步設計方案再諮詢委員的意見，預計綜合大樓將於 2012 年落成。

12. 金鈺偉先生表示，地區內的設施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地區長者中心和青少年中心的數目，是按照地區的人口釐訂。他指出擬議興建的綜合大樓附近已有兩間青少年服務中心和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目前的情況，社會福利署認為暫時未有需要增建同類型的設施。

13. 潘忠賢先生認為，政府在規劃時應作全面的考慮，以免日後有需要時再難找到合適的空間增設設施。他指出 90 平方米的小型圖書館空間並不足夠，居民對圖書館的需求很大，他促請當局積極考慮預留足夠的空間供日後增設圖書館之用。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在粉嶺第 44 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委員都強調希望增設圖書館，亦認為 90 平方米的自修室面積太小，他請有關部門考慮採納委員的意見，並在擬訂初步設計後再諮詢委員會。

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

15. 馮國鴻先生表示會與建築署商討，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納委員的意見。

第 3 項——要求在粉嶺 47 區休憩用地增設狗公園

(文件第 10/2009 號)

16.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上述議題擬備了一份文件，文件第 24/2009 號已於較早前傳真予各委員。

17. 劉國勳先生介紹文件。

18. 談潔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接獲上述提案後已作出考慮及與建築署研究有關建議，她表示在工程範圍內加設狗公園技術上可行，估計工程開支額外增加約 100 萬元。她表示建議如獲委員會支持，將提交予民政事務局再作審核。

19. 潘忠賢先生指出，第 47 及 48 區的休憩用地面積不太大，他認為在該處加建狗公園會較為擠迫。區內人士都表示有增設狗公園的需要，而早前亦曾有人建議在隔鄰的一幅土地上加設狗公園。他希望狗公園的面積較大，最重要是設有草地及圍欄，以防止狗隻走出狗公園的範圍，同時

亦應附設洗手的設施。他相信有很多小朋友會在第 47 及 48 區的公園內玩耍，因此在該處增設狗公園不太適合。他表示贊成增設狗公園，但不贊成狗公園設在第 47 及 48 區的休憩用地內。

20. 侯福達先生贊成在第 47 及 48 區建設狗公園。他指出鄉郊地方缺乏狗公園及狗廁所設施，造成衛生問題，希望當局考慮在金錢村內加設狗公園。

21. 溫和達先生表示贊成增設狗公園。粉嶺南的人口密集，亦有很多養狗人士，對狗公園有實際的需求，他促請當局根據地區的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增設狗公園。他認為狗公園的入口應與公園入口分開，並應加設圍欄，避免狗隻進入公園。

22. 蘇西智先生表示，上水早前啓用的一個狗公園，十分受居民歡迎，狗公園的設計亦十分安全。他認為粉嶺第 47 及 48 區的用地面積頗大，足夠劃出其中一部分的地方闢作狗公園，加設狗公園能令公園所提供的設施更多元化，成爲一處適合家庭活動的地方。

23. 侯耀忠先生認為有迫切需要在該處加建狗公園，他表示經常有人在花都廣場附近的巴士站放狗，有些狗隻更隨處便溺，對行人造成不便。他認為除非有其他可行的地方可供開設狗公園，否則他仍十分支持在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內加建狗公園。

24. 賴心先生表示支持在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增設狗公園，他認為狗公園面積不需很大，而第 47 及 48 區用地的面積其實不小，足夠劃出部分地方作狗公園，而且該處工程快將進行，狗公園可望加快落成。

25. 副主席表示，他在保榮路的狗公園結識了不少朋友，他認為狗公園是一處可創造地區和諧的地方。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面積的大小適中，是一個適合開設狗公園的地方，附近亦有不少養狗人士，又不會影響民居，他支持在第 47 及 48 區的公園內劃出部分地方興建狗公園。

26. 葉曜丞先生認為，在第 47 及 48 區增設狗公園可方便養狗人士。狗公園不但能促進社區和諧，若有足夠的地方，更可闢出部分地方開設攤檔售賣寵物用品，這不但可增加政府的收入，又可方便養狗人士。

27. 黃宏滔先生指出，全港有 20 萬頭狗隻，卻只有 6 個狗公園，而最大的灣仔狗公園面積不過只有 1.2 公頃。第 47 及 48 區的休憩用地面積約有 0.8

公頃，應足夠劃出部分地方開設狗公園。他希望增設狗公園方便粉嶺南的養狗人士和讓狗隻有更多活動空間。

28. 盧佩珍女士指出，第 47 及 48 區的休憩用地工程即將展開，現委員只建議改變部分地方的用途，卻要額外增加 100 萬元的工程費用，她覺得較為昂貴。

29. 潘忠賢先生表示，在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的東北面有兩幅頗大的空置用地，只需要稍為平整及加設需要的設施，便可闢作狗公園，工程費用不會太多。他認為養狗人士都希望狗隻有更多活動空間，如有其他地方可供選擇，便應揀選面積較大的地方開設狗公園。他不贊成在第 47 及 48 區增設狗公園，並建議應就此事先諮詢居民，委員會不應倉促地決定。

30. 羅世恩先生認為狗公園附近的居民會直接受到影響，因此充分諮詢居民的意見十分重要。他指出狗是活躍的動物，如在公園內的部分地方增設狗公園，或會影響其他居民，居民亦未必支持人狗共用的公園，因此狗公園多數都是獨立開設的。他認為在粉嶺南其他地方興建狗公園會更為理想。

31. 劉國勳先生同意充分諮詢居民十分重要。他表示潘忠賢先生所提及的空置土地是適合的地方，他亦曾諮詢地區人士，並知悉該幅土地是預留作搬村用途，村代表希望該幅土地可留作搬村或興建村屋之用，因此他們反對將該幅土地闢作狗公園。有鑑於此，他才建議在第 47 及 48 區的用地增建狗公園，以兼顧愛護寵物的人士及一般居民的需要，加上第 47 及 48 區的休憩用地工程快將展開，故此在該處劃出部分地方開設狗公園可加快解決養狗人士的需要。他歡迎有關部門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希望設施令居民受惠。他指出香港可用的地方不多，未必能劃出獨立的土地開設狗公園，在面積較大的公園內劃出部分地方作為狗公園，可兼顧各方人士的需要，達到和諧共融的目的。

32. 潘忠賢先生澄清，劉國勳先生所指的用地應與他所指的不同，他指劉先生所提及的用地在第 47 及 48 區的正東面，位於和興路停車場及公廁的位置，潘先生表示他知道該土地的用途，因此沒有建議在該處加建狗公園。他所指的土地是位於百和路和粉嶺公路近牽晴閣第 8 座對出的位置，該土地足夠闢作狗公園之用，而鄰近位於有天橋橫跨粉嶺公路的土地亦可闢作狗公園，該兩幅土地都是閒置的土地。他認為由於有居民害怕狗隻，開設人狗分隔的公園會較為合適。

33. 廖國華先生表示贊成興建狗公園，但希望各委員都深思熟慮，開設狗公園是否會影響其他居民，以及須考慮衛生和配套的問題。
34. 鄧根年先生認為有關建議可交由部門考慮及跟進。
35.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都支持在第 47 及 48 區增設狗公園，他強調部門在設計時應讓公園和狗公園分隔。他指出該地點原建議興建 7 人足球場，後來改為興建靜態公園，他希望增設狗公園可配合附近居民的需要，以及改善環境，營造和諧氣氛。
36. 談潔貞女士表示，就加建狗公園的造價方面，她表示 100 萬元是初步的估價，整個工程的費用約為 9,800 萬元，因此增建狗公園的費用只佔工程總開支的小部分。
37. 潘忠賢先生表示，他反對在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增設狗公園，以及建議在其東北面的空地興建狗公園。
38. 主席建議就上述提案進行表決。
39. 就要求在粉嶺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增設狗公園的表決結果為支持者 12 票，反對者 2 票，棄權者 2 票。要求在粉嶺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增設狗公園的建議獲得通過。

第 4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11/2009 號)

回歸紀念園

40. 勞頌雯女士報告，合約顧問正就「回歸紀念園」擬備招標文件，預計工程將在 5 月初動工。委員會已就興建「回歸紀念園」一事致函駐軍徵詢其意見，駐軍對區議會興建「回歸紀念園」表示十分支持。另一方面，有關部門已批准在紀念園內加設兩支旗杆懸掛國旗和區旗。她表示合約顧問原建議在紀念園內加設 3 支旗杆，但因考慮到第三支旗杆沒有實際需要，因此公園將只設置兩支旗杆。有關部門亦已批准在每年的重要日子，包括 1 月 1 日、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在「回歸紀念園」內舉行升旗儀式。她表示民政事務處現正與合約顧問緊密聯繫，希望工程可於本年的 10 月 1 日前完工。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41. 黃宗殷先生報告，香港賽馬會早前曾邀請有關委員會面及商談，並承諾研究區議會是否符合申請香港賽馬會基金的資格，以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他表示已於較早前收到香港賽馬會的回覆，由於區議會並非法人團體，因此不能接受區議會提出的申請。香港賽馬會亦表示，鑑於過去一年的投注總額急劇下降，故此未能撥出較龐大的款項贊助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但可考慮贊助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舉辦的活動。如區議會使用其他撥款興建紀念公園，香港賽馬會將考慮致送曾擺放在北區的馬雕塑，供放置在公園內。黃先生表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所涉及的款額較大，而區議會的撥款有限，未必能夠支持如此規模的紀念公園，如委員希望繼續推行有關工程，可考慮調整公園的規模。

42. 蘇西智先生認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極具意義，他建議向政府的工務工程計劃申請撥款。

43. 侯耀忠先生贊成以其他途徑取得資源，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他認為奧運賽事在香港舉行實屬難得，而政府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亦希望創造就業機會，推展興建紀念公園的工程正可幫助創造就業。

44. 劉國勳先生認同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十分有意義，亦可帶動北區日後的發展。他希望各部門盡力協助北區興建這個有紀念價值的公園，令工程盡快展開。

45. 賴心先生表示北區作為奧運馬術比賽的場地，興建紀念公園極具意義，公園亦可成為北區的地標，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考慮興建公園的建議。

46. 主席表示，委員都支持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因為紀念公園的意義重大。他希望康文署先就有關工程擬訂初步計劃，供委員會再作具體討論及考慮資源問題。

康文署

47. 黃宗殷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曾就工程作初步的估價，在原定

的選址興建紀念公園粗略估計約需超過 2,000 萬元。他表示會與有關委員再作商議，訂定初步的預算。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

48. 談潔貞女士報告，上述工程的撥款已獲得部門的批准，預計在來年動工。她表示該休憩用地旁是一個停車場，希望就擬議闢設的休憩用地是否需設置上落貨點諮詢委員的意見。

49. 廖國華先生認為，休憩用地旁既已有一個公眾停車場，因此不需再預留地方作上落貨點。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電箱和告示牌

50. 黃炳權先生報告，上述安裝工程現已完成，康文署現正進行驗收及向電力公司申請安裝電錶。康文署稍後會印製單張、海報和橫額宣傳流動圖書館服務，預計 3 個新設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可在 4 月中之後陸續投入服務，進一步加強區內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51. 劉玉明先生報告，各項康樂體育設施工程現正依計劃進行，預計有關工程將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i) 續議事項

要求於嘉福區設立籃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42 段)

(文件第 12/2009 號)

52. 談潔貞女士表示，委員會已原則上支持在嘉福區興建一個臨時籃球

場，該籃球場將不設照明系統，並以鐵絲網作為圍欄。如委員會通過將此項工程列為優先工程，康文署將委託合約顧問推行上述工程。

53. 劉國勳先生支持在嘉福區興建臨時籃球場，他表示最重要是球場符合安全標準，他期望籃球場盡快落成供青少年使用。

54. 溫和達先生詢問籃球場的具體設計，籃球場工程是否包括興建一條連接相鄰足球場的通道，以方便居民使用更衣室等設施，他希望部門提供預計的時間表。

55. 廖國華先生贊成興建籃球場的建議，因為可提供更多運動場所供青少年使用。

56. 談潔貞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會將委員會達成共識的方案，即設置通道連接相鄰球場設施的設計，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57. 勞頌雯女士補充，有關工程將委託合約顧問進行，康文署會參考合約顧問研究報告的結果，擬訂工程的動工日期。她表示稍後會安排合約顧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合約顧問將進行工程研究及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安排委員與合約顧問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4月1日聯同康文署、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合約顧問的代表到籃球場的選址進行實地視察。)

59. 委員會通過將「設立嘉福區公眾籃球場」列為優先工程，並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要求於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55 段)

(文件第 13/2009 號)

60. 主席表示，文件第 13/2009 號已於席上派發。此外，秘書處已於早前

把康文署提交的補充資料傳真予各委員。

61. 談潔貞女士表示，建築署已就上述工程擬訂 3 個方案，3 個方案的初步估價已於席上派發。上次會議委員會已討論方案一和方案二，方案一(直徑 28 米、高 9 米的設計)是一個可遮蓋整個太極圈的設計，造價約為 875 萬元；方案二的天幕直徑 19 米、高 9 米，只可遮蓋太極圈的內圈，造價約為 538 萬元；而方案三是一個半圓的設計，造價約為 696 萬元。待委員會選定設計方案，康文署便會委託建築署進行下一步工作。

62. 黃宏滔先生支持採用方案一，他希望天幕除供表演使用者外，亦能供觀眾使用。若天幕太細，下雨時便不能為觀眾席擋雨。

63. 潘忠賢先生認為方案一較為可取，其他方案的天幕較細，日後或不足應用。

64. 蘇西智先生表示，既然方案一與方案三的造價相差不遠，他建議選擇方案一。

65.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支持採用方案一，委員會通過將「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列為優先工程。

要求於坑頭村二段建設康樂休憩公園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段)

(文件第 14/2009 號)

66. 主席表示，文件第 14/2009 號已於席上派發。

67. 談潔貞女士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已於早前就上述工程諮詢居民的意見。如委員會通過工程的建議，有關工程將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68. 侯福達先生希望工程盡快推行，並建議在鄉郊地方增加更多休憩處。

69. 委員會通過將「坑頭村興建休憩設施」列為優先工程，並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會後按語：康文署、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合約顧問的代表已於 4 月 1 日與工程提案人到坑頭村進行實地視察。)

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80 段)

(文件第 23/2009 號)

70. 主席表示，文件已於早前傳真予各委員。

71.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已就有關工程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認為建議可行，若委員會通過上述工程，康文署將會繼續跟進。

72. 鄧根年先生表示，提案原建議於兩個地點，分別是聯和墟遊樂場及小坑新村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由於小坑新村的個案涉及技術問題需要研究，因此先提交聯和墟遊樂場的工程建議書。

73. 委員會通過將「聯和墟遊樂場設置長者健體設施」列為優先工程，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康文署

(ii) 要求於打鼓嶺坪洋村噹噹山種植樹木及加設灑水系統

(文件第 15/2009 號)

7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3 次會議上通過，如沒有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北區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有關議員會被邀請列席會議，介紹其提出的建議，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有關申請。由於上述工程的提案人陳崇輝先生並不是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早前秘書處已按委員會通過的安排邀請陳崇輝先生列席會議。鑑於陳崇輝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會議，他早前已聯絡秘書處請潘忠賢先生代表他介紹上述提案。

75. 潘忠賢先生介紹文件。

76. 溫和達先生贊成有關提案，他指出打鼓嶺的鄉郊地方經常發生山火，提案除建議種植樹木美化環境外，亦建議加設灑水系統。他詢問灑水系統

除作灌溉用途外，有關部門可否適當調較其水壓，以使用於撲滅山火。

77. 鄧根年先生表示，救火的設施應屬消防處的管轄範圍，他希望康文署與消防處聯絡跟進此事。

78. 廖國華先生贊成上述提案，他表示鄉郊山火問題嚴重，因此有加設灑水系統的迫切性。

79. 劉玉明先生表示已與有關的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由於需在山坡上種植及牽涉防火問題，如委員會支持有關提案，康文署會聯絡有關部門詳細研究及跟進。

80. 黃宗殷先生表示，嚙嚙山的面積十分大，而且工程涉及多個範疇，山上有山坡及斜坡，需考慮土力工程方面的問題，因此會議後須再與各有關部門跟進。他表示此項工程較為複雜，所需的工程費用亦會較大。

81.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由於工程涉及的面積較廣及技術上較為複雜，他請康文署和民政事務處與有關部門及工程提案議員跟進，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康文署、
民政事務處

(iii) 建議將粉嶺百福田心遊樂場門球場改建成標準門球場
(文件第 16/2009 號)

82. 潘忠賢先生介紹文件。

83. 劉玉明先生表示，由於在興建該門球場時受到地理環境上的限制，因此當初在百福田心遊樂場的位置只能興建一個 10 米乘 20 米的門球場。標準門球場的大小應為 15 米乘 20 米，如改建為標準門球場須移走 8 棵樹和遷移籬笆，如委員會通過上述提案，康文署將繼續跟進有關建議。

84. 溫和達先生指出，現時門球場的使用率偏低，不符合經濟效益。他詢問康文署當初是否因技術上的限制而不興建標準門球場。

85. 賴心先生表示，康文署一直以土地及樹木的問題為理由，表示不能興

建標準的門球場。他詢問是否因為康文署以往資源所限，所以未能興建標準門球場，而現時工程是由區議會撥款，因此便可加以考慮，他希望康文署解釋現時可以興建標準門球場的原因。

86. 劉國勳先生支持將現有門球場改建為標準門球場的建議。他表示有不少長者反映百福田心遊樂場的門球場不符合標準，而康文署以往以種種原因反對改建為標準門球場。他希望康文署解釋為何現時在同一場地可以興建標準門球場的原因。

（鄧根年先生於此時離席）

87. 劉玉明先生回應說，當初康文署是考慮到選址的環境和大小而興建一個 10 米乘 20 米的門球場。當時康文署有計劃在粉嶺聯和墟第 18 和 21 區的休憩用地興建兩個標準門球場，鑑於長遠來說地區會有兩個標準門球場，康文署又希望能在短時間內盡快提供長者設施，才有這樣的決定，現時聯和墟海聯廣場附近的門球場已經開放。至於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主要是配合政府整體的政策，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須由區議會審批。他表示改建門球場工程主要包括把現時的場地擴闊，以及移走樹木。至於使用率偏低的問題，他認為如將現時的門球場改建成標準門球場，應可提高門球場的使用率。

88. 主席詢問其他標準門球場的使用率為何。

89. 葉耀丞先生表示支持改建標準門球場的建議，他希望康文署盡快提供預計的工程造價，供委員會考慮。

90. 羅世恩先生表示贊成將現有門球場改建為標準門球場的建議。他指出現時有大埔及沙田的居民會到聯和墟的兩個門球場打門球，若工程落實，將會吸引周邊地區的居民使用門球場，提高使用率。

91. 侯耀忠先生表示曾在門球場內發現蛇，他希望康文署加強在場內修整草木。

92.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他請康文署繼續跟進及在下
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93. 劉玉明先生補充，聯和墟粉嶺樓路遊樂場的門球場於 2009 年 1 月的使用率為 36%，2009 年 2 月則為 67%。

(iv) 提案：要求華明路增設休憩設施
(文件第 17/2009 號)

94. 劉國勳先生介紹文件。

95. 談潔貞女士表示，文件建議的兩幅政府土地的面積分別為 239 平方米及 91 平方米，她請委員就加設哪些休憩設施提出意見。如上述工程獲委員會通過，將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96.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秘書處將邀請委員出席實地視察，以便與康文署跟進工程。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4 月 1 日聯同康文署、北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合約顧問的代表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v) 提案：申請於料壘村球場加建照明燈工程
(文件第 18/2009 號)

97. 主席表示，由於提案的委員侯志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會議，侯先生已委託廖國華先生代表他介紹上述提案。

98. 廖國華先生介紹文件。

99. 黃宗殷先生表示，有關建議可考慮納入鄉村街燈計劃內，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他將於會議後與侯志強先生商議。

100. 侯福達先生表示，一般球場內應已設置照明燈，他認為如料壘村球場沒有設置照明燈，便應盡快加建。

101. 劉玉明先生表示，如提案涉及村路與球場的照明燈不足夠，康文署會與北區民政事務處再作研究及跟進。

102. 主席請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與侯志強先生商議，跟進上述建議，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上述工程。

康文署、
民政事務處

第 6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19/2009 號)

103.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已於 2 月 12 日的第 8 次會議上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的撥款額。根據區議會的決定，委員會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為 11,133,000 元，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 5,770,000 元。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分配建議已載列於文件的附表一。

104. 黃宗殷先生表示，文件內的撥款額是參考 2008 至 2009 年度的撥款額而釐訂，民政事務總署大約將於 4 月中通知各區實際的撥款額，若有需要，各委員會的撥款額將按照區議會已通過的原則作出調整。

105.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9/2009 號。

(廖國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106. 副主席報告，「北區文康設施繽紛嘉年華」已於 2009 年 2 月 15 日在北區公園舉行，本年度活動的主題為「愛護樹木、綠化環境」，參加當日活動的市民共有 4500 人，嘉年華會的活動包括：

- 10 個由地區團體及學校製作的攤位遊戲，主題包括「愛護樹木 綠化環境」和認識北區的文康設施
- 由康文署安排的北區公園導賞、樹木定向
- 「北區樹木導賞與保養」專題講座
- 綜合表演
- 兒童遊戲

107. 副主席續表示，為介紹區議會參與管理文康設施，工作小組製作了展板作巡迴展覽之用，巡迴展覽已於 1 月至 2 月期間在區內 10 個地點進行，包括康文署的場地、圖書館、北區政府合署及區內商場。此外，工作小組印製了地區文康設施簡介小冊子，小冊子載有各項地區設施的資料，加深市民對地區文康設施的認識。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四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行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20/2009 號)

108.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109. 盧佩珍女士表示，她曾於上次會議建議康文署主動與區內學校聯絡，推廣公共圖書館的活動。後來她與沙頭角兩間小學的校長討論有關事宜，兩間學校都十分歡迎沙頭角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合辦活動，但沙頭角公共圖書館上次聯絡學校已是去年 8 月的事，她希望圖書館可改變運作模式，主動與學校聯絡。

(藍偉良先生於此時離席)

110. 黃炳權先生表示，圖書館已與學校接觸和商議合作安排集體外借服務，他會繼續加強與學校合作推行閱讀推廣計劃。

111. 盧佩珍女士表示，沙頭角公共圖書館規模較小，沙頭角兩間學校會安排學生往粉嶺圖書館及上水圖書館參觀。她認為沙頭角公共圖書館既屬當區的小型圖書館，更應與學校多作聯繫，她建議康文署主動與學校聯絡。

112. 主席促請康文署與沙頭角學校加強溝通。

康文署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8/09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21/2009 號)

113. 陳志明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於文件附件 E 的第 7 頁內，5 月 10 日的節目將修訂為由文響古箏團文采音樂社演出的中樂演奏會，而 5 月 16 日的

節目將提前於下午 3 時舉行。此外，按照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北區大會堂的維修日期將延期至 10 月 5 日至 11 月 20 日，以配合國慶 60 周年的節目安排，亦會配合北區文藝協會舉辦北區文藝節的活動安排。此外，就委員出席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事宜，委員會最初決定安排委員出席 4 次節目參觀活動，委員已參觀其中 3 項節目，他表示已把委員提出的意見向娛樂節目辦事處反映。他請委員就第 4 次節目參觀活動的安排提供意見。

114.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於 5 月安排第 4 次的節目參觀活動，秘書處將邀請委員出席。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4 月 20 日致函邀請委員出席於 5 月 2 日在石湖墟遊樂場舉行的粵曲演唱會。)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22/2009 號)

115.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116. 侯耀忠先生詢問當局會否在全港運動會完結後，繼續發揚全港運動會的精神，推廣運動，提升各區的運動風氣。

117.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於全港運動會期間收集意見，待得到有關統計資料後再向委員會匯報各項須跟進的事宜。 康文署

118.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意見與香港整體的體育發展有關，他希望全港運動會能體現 18 區的體育精神。他建議委員就此事宜提交提案，以便委員會討論。

第 11 項——其他事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119. 主席表示，早前委員會已向區議會提交與立法會議員周年會面的討論議題，由於立法會議員因事未能如期於 2 月 26 日與北區區議會會面，因此開會日期將順延至 6 月 25 日，而討論事項則需於 4 月底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須於本次會議討論會否因應會議日期的改動而另訂討論議題。本委員會早前提交的議題為「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事宜」。他請委員考慮是否繼續向立法會提交該議題或希望另訂討論議題。

120.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事宜的安排已大致落實，他建議另訂議題提交立法會。他請委員在 3 月底前提出新的議題，再以傳閱方式通過，以供北區區議會於 4 月 9 日的會議上審議和通過。

(會後按語：委員會已於 4 月 7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以「促請當局加強樹木管理及保育的工作」作為提交與立法會議員周年會面的討論議題。北區區議會並於 4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議題。)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2. 會議於下午 4 時 36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